

安徽深挖法治资源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守正出新
“徽风”中的法治韵味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范天娟

扛着一支宣笔,背着一个百宝箱,随时变出各类法宝用于法律学习、法治宣传。近日,以安徽省宣城市法治动漫形象“扬子”为主角的表情包正式上线。

这名特殊“普法宣传员”是一只拟人化的扬子鳄,与徽文化知识渊博的乡贤“宣爷爷”,活泼可爱的竹竹“娃娃”组成“普法一家人”,通过表情包的形式走近群众身边,也让法治元素跃然指尖。

近年来,安徽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挖掘安徽法治资源,创作出一批反映地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成果,特别是前不久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贯彻〈关于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工作举措》(以下简称《工作举措》),其中提出要着力打造“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

加强阵地建设展现法治风貌

“皋陶造狱而法律存”。屹立于六安市中心广场的法治景观石上,镌刻着古老的法治格言,周围竖立着獬豸兽、皋陶立法主题雕塑,诉说着古老的法治思想;

前厅法典造型放置于正中,书卷上卧置铜鼎配以燃动的火苗,后厅实景重现独山苏维埃革命法庭工作场景,让参观群众沉浸式感受当年革命法庭的“信仰之火”;

依山而建的金寨红军广场庄严肃穆,右侧的红色法治文化主题鲜明,在这里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相通相融……

六安地处大别山腹地,是著名的革命老区,留存有大量珍贵的革命遗址遗迹和革命文物。同时作为司法鼻祖皋陶故里,六安又是司法文化、法治文明的发祥地,积淀了深厚的法治文化内涵和底蕴。近年来,该市把借力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发掘和传承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基因作为重点普法项目,全力推进“红色教育+法治宣传”融合发展,以独山革命法庭旧址为中心辐射独山镇,以金寨红军广场为法治宣传集群阵地,打造了独具特色的红色法治文化阵地,用革命故事、名人名言、法治漫画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为红色旅游增添了浓浓“法”味。致力于传承皋陶法治文化,将法治文化建设与皋陶文化传播推广相结合,倾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法治文化新阵地应运而生,全市建成374处法治公园(广场)、2105处村居法治宣传阵地,命名30个法治泥塑馆等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长廊等文化阵地遍布城乡、连点成线。

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是《工作举措》的重要方面。安徽鼓励各地在大别山革命老区、革命旧址、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地,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到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普法大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随时可以领略“法治风光”。

创作文化作品注入法治趣味

俏皮可爱的“扬子”给“竹竹”送去民法典,慈祥的



安徽宣城法治动漫人物“宣爷爷”与孩子和家长互动。

翟永俊 摄

“宣爷爷”手持宣笔,写下“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这些都是收录在“宣城普法一家人”表情包里的动态表情。

记者了解到,“宣城普法一家人”是宣城市司法局、宁国市司法局以本地最具代表性的扬子鳄、竹竹为原型创作的“法治萌宠”,每个“萌宠”都有不同的人物性格和特色,以他们的形象又设计了32个动态表情,既包括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常用表情,又融入了“八五”普法规划、谁执法谁普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法治家庭等特色表情,把“法治萌宠”打造成为传递法治文化的“可爱使者”。

“我们以‘扬子’‘宣爷爷’为主角启动‘1+X’法治动漫工程,创作推广法治动漫、法治手伴、文具包等文创产品,吸引市民关注法治动态,参与法治互动,让宣城的普法工作动起来,让宣城的普法品牌立起来。”宣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吕雪峰告诉记者。

《工作举措》要求充分挖掘历史遗迹、典故中的法治文化精华,鼓励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并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打造更多群众喜爱、刷屏热传的作品。安徽各地已行动起来并按要求不断创新,亳州市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巡讲、巡展、巡演“三巡”活动,根据发生在身边的法治故事,改编成融入当地特色的漫画小品、相声快板等作品,目前全市举办活动1105余场(次),受教育观众130余万人次。芜湖市南陵县深挖三国名将周瑜、黄盖,周泰曾任春谷长的历史,利用这些名将治军、治乱,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建树,打造周郎法治文化品牌,推出一批包括微电影、动漫在内的“周郎”法治作品。

阜阳市借助短视频平台,开办“法治云课堂”,邀请法学专家、政法干警以直播的形式开展专题讲座。“我们依照责任清单,会向参与‘云课堂’直播的单位下发‘精准普法提示函’,提醒宣传的‘时间、内容、责任’三要素,提高责任单位的重视度,也提升普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阜阳市司法局副局长张玄说。

善用典故文化汲取法治力量

清道光年间开封府,朝列大夫胡文照的故居坐落在黄山市黟县西递镇景区中心。该故居门额处有胡文照亲笔题下的“作退一步想”五个大字,正屋墙角被削去三分,阁楼临街也后退一步,不仅为路人挑担、推车行了方便,也传递出待人处事、和睦邻里之道。

如今,这一流传百年的智慧被融入乡村治理之中。黟县吸取其中典故、理念,建成了“作退一步想”工作室,总结提炼出“听、理、劝、借、让、和”六字调解法,借古喻今,唤起当事人礼让之心,寻求利益平衡点,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因效果显著,黄山市已有40多个乡镇综治中心建设了“作退一步想”工作室,让古人智慧为今人灵活善用,形成人人讲谦让、事事重和谐的良好风尚。

在淮北市濉溪县临涣古镇,星落分布着十几家茶馆。从古至今,临涣人一直流传着饮茶习惯,古时候打官司不去衙门上茶馆,如今遇到了烦心事,依然喜欢到茶馆去评理。淮北市从“茶文化”中汲取“法治元素”,打造了茶馆“百姓说事点”,孕育出“一杯茶调解法”,在推杯换盏中解开群众心结。

记者了解到,“百姓说事点”是淮北市司法局推进基层治理形式创新,有效延伸了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末梢”。截至去年12月,全市结合不同地域特色与工作实际,已建成200余个“百姓说事点”,并不不断强化“百姓说事点”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员工作内容,确保信息能够发现得、收集得到、处理得好、上报得准,让更多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随着《工作举措》的深入贯彻,安徽各地正在推动传统文化,根据时代精神创造性的转化、创新性的发展,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 居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工作,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其中,农业农村普法是全民普法的重要方面。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021年7月,农业农村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培育工作。

如何更好地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更好地发挥示范户作用,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是摆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面前的重要课题,需要上下联动、精准发力。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推动普法向乡村、向家庭延伸的重要手段,对于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促进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创新方式,也是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增强乡村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2021年起组织实施,力争到2025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国每个行政村,到2035年,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目前,各省市自治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稳步推进,90%省市区市制定了本省工作方案。

坚持政治引领,把握正确方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局中谋划、推进和落实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同法治乡村建设结合起来。

坚持人民立场,践行普法为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反映了农民群众意愿,回应了农民群众诉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提升作为培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聚焦农民群众关心的法律知识和法律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方便农民群众学法用法。要始终把农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衡量培育工作的最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培育工作质量,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需求,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协调,协同有序推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要从全局统筹谋划,提高站位,科学安排,有序推进。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需求设计好实施方案,不搞“一刀切”。各地可以全面推开,也可以选择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要凝聚合力,整合农业农村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力量,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法治精神进村入户到人。要充分利用普法志愿者、媒体、法治教育基地等各种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共同推进培育工作。

坚持守正创新,打开全新局面。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坚持创新性思维,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培育工作方案中的创新性安排,更好地为农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要大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运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普法。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落地工程,要稳中求进、扎实推进,实现培育工作带动农业农村“八五”普法落地。

把握着眼点,构建大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发挥示范户在法治宣传教育、化解邻里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要把培育工作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的重要抓手,与“宪法进农村”“乡村振兴、法治先行”等送法下乡活动有机结合。要构建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高效协同、统筹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有序推进培育工作。要用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一重要普法力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示范户结对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指导。

紧盯关键点,唱好普法重头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是培育工作的关键。要分层分类、因人施教,运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为示范户提供个性化的法治培训,培养出一批“看得懂法律、讲得出政策、用得通法律”的农民学法用法典型。要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广场、农村文化礼堂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村群众学法用法平台,方便农民群众就近学法用法。要深入挖掘本土法治文化内涵,创作一批有影响、有内涵的乡村文艺节目,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

抓好切入点,做好培育大文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具有一定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中坚力量。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结合起来,大力培养农村法律人才,为推进乡村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要积极为示范户搭建发挥作用的平台,引导示范户通过普法工作站、法律咨询服务等平台普法说法,带动身边农民群众学法用法,在实际解决中提升农民群众的法治素养。要构建示范户参与乡村治理的机制,引导示范户通过村民议事会、调解室等平台,参加“村民说事”“幸福圆桌会”等活动,协助化解邻里各类矛盾纠纷,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和法治基础。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综合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谱写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式,不搞“一刀切”。各地可以全面推开,也可以选择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要凝聚合力,整合农业农村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力量,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法治精神进村入户到人。要充分利用普法志愿者、媒体、法治教育基地等各种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共同推进培育工作。

坚持守正创新,打开全新局面。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坚持创新性思维,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培育工作方案中的创新性安排,更好地为农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要大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运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普法。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落地工程,要稳中求进、扎实推进,实现培育工作带动农业农村“八五”普法落地。

把握着眼点,构建大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发挥示范户在法治宣传教育、化解邻里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要把培育工作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的重要抓手,与“宪法进农村”“乡村振兴、法治先行”等送法下乡活动有机结合。要构建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高效协同、统筹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有序推进培育工作。要用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一重要普法力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示范户结对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指导。

紧盯关键点,唱好普法重头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是培育工作的关键。要分层分类、因人施教,运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为示范户提供个性化的法治培训,培养出一批“看得懂法律、讲得出政策、用得通法律”的农民学法用法典型。要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广场、农村文化礼堂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村群众学法用法平台,方便农民群众就近学法用法。要深入挖掘本土法治文化内涵,创作一批有影响、有内涵的乡村文艺节目,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

抓好切入点,做好培育大文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具有一定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中坚力量。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结合起来,大力培养农村法律人才,为推进乡村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要积极为示范户搭建发挥作用的平台,引导示范户通过普法工作站、法律咨询服务等平台普法说法,带动身边农民群众学法用法,在实际解决中提升农民群众的法治素养。要构建示范户参与乡村治理的机制,引导示范户通过村民议事会、调解室等平台,参加“村民说事”“幸福圆桌会”等活动,协助化解邻里各类矛盾纠纷,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和法治基础。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综合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青海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青海省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获悉,该省群众对“七五”普法工作满意度名列西北第1位、全国第12位,经第三方评估,青海普法成效群众满意度较“六五”普法末增长5.75个百分点,达到90.75分。

据了解,青海形成了“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三普法”责任制,省直43家普法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带头落实,为构建大普法格局提供坚强保证。以清单方式明确细化省直93家部门和单位729部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87个重大时间节点宣传台账,5

年来,党委(组)中心组学法形成长效机制,专题学习10227次。普法经费由“六五”普法末的年均0.2元提高到年均1元以上。

“八五”普法期间,青海将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服务大局努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全面落实“三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普法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年度履职评议和工作报告制度,推动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把普法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群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

南宁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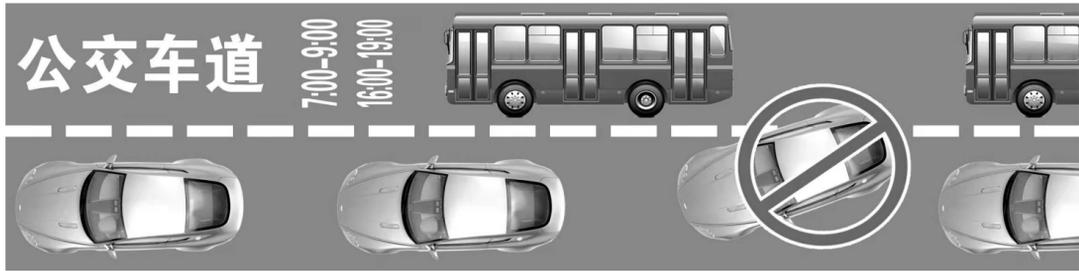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廖凤君 近日,由中共南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南宁市司法局组织的“宪法山歌大家唱”活动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大家纷纷参与,上传精彩拍摄的短视频作品,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

这是近年来南宁市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大力提升法治文化感染力、影响力的一个生动体现。“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司法审判博物馆、企业法治文化展厅、禁毒教育基地等,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南宁市司法局副局长彭敬说。

据了解,南宁市每年结合“法治三月三”主

题活动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普法山歌擂台赛等,让广大市民在家门口共享法治文化盛宴。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创作、征集和评选,优秀作品陆续在地铁公交电视及网络媒体上展播,扩大法治教育宣传效果。

为了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文化素养,切实增强全民学法用法,南宁市在基层开展广泛的、经常性的“送法下乡”“法律援助进农村”“律师牵手社区”等主题活动;建立青少年“维权岗”,并开展“关爱留守儿童”以及“小手拉大手”模拟法庭、法治演讲比赛等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及“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为企业发展开辟了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丰富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内涵。



占用公交车道后迅速驶离也会受处罚

□ 颜九洲

在公交车道禁行时间段内,经常会发现没有公交车驶入的情况,此时占用公交车道不会阻碍公交车行驶,那是否就意味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如果驾驶人占用公交车道后,在公交车驶入前驶离公交车道,是否属于行政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0月27日16时51分,李某驾驶小型汽车在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新华通讯社门前向西向东,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19年12月6日,李某接受处理时,民警告知其违法的基本事实,处罚依据及相关权利义务,听取了其陈述辩解意见,因理由不成立未予采信。同日,西四交通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其200元的罚款。李某对此表示不服,于处罚当日向北京西城交通支队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1月23日,西城交通支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处罚决定。李

某认为,自己之所以进入公交车道,是因为误以为公交车道的禁行时间为17:00,故临时借用公交车道直行。在发现禁行时间并非17:00后,迅速改正,让出公交车道。李先生在公交车道行驶期间未阻挡公交车通行,因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李某认为,西四交通大队不应当再对李某进行处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来看,2019年10月27日16时51分涉案车辆存在使用公交车道专用车道的行为,该车道的禁行时间为7:00-9:00、16:00-19:00。因此李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李某称其驶入公交车道后,减速发现了车道上禁行时间的标识,随即转向变道让出公交车道,属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当免于处罚。对此,法院认为,划分公交车道专用道的目的在于改善公共交通运行环境,提高通行效率,缓解城市拥堵,从而维护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道路交通安全法具有即时性的特点,李某占用公交车道的行为一经实施,即便没有对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害,也即刻构成

对交通管理秩序的破坏和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李某此后再变道,让出公交车道的行为只是违法行为的“结束”,而非“改正”,不构成行政处罚法免于处罚的法定情形,故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法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特殊情形,体现了法律不仅仅要求执法者严格执法,更要求执法者对多样社会价值的全面保护。对于主动改正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体现了法律法规不以行政处罚为目的,而是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为宗旨。不过在考虑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的时候,不能仅仅考虑是否造成人身和财产上的损失,也应当考虑对交通秩序和社会公众整体利益的影响。相关法律法规鼓励驾驶人主动纠正错误驾驶行为,减少违法行为带来的损害,但也并不会因此放纵损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隋晓磊整理)

制图/李晓军